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##### 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凤英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## 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

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》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中《内部控制规则》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### **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2026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